

貳、同性婚姻落實成果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逐步落實婚姻平權及性別平等。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月24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第4條及戶籍法第4條第6款規定，除相同性別2位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國人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瑞士、智利）等30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二、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並在111年5月23日邁入3週年，經統計截至111年4月30日止，相同性別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及表5-3）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

全國相同性別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二）施行法通過近3週年（108年5月24日至111年4月30日）：

1. 按縣市別：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7,906對，其中男性2,341對（29.61%）、女性5,565對（70.39%），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

1,505對（19.04%）最多，臺北市1,101對（13.93%）次之，高雄市1,041對（13.17%）第3。

2. 按國籍別：雙方均為國人為7,574對，占95.80%，國人與承認同婚國家的外籍人士結婚為332對，占4.20%，其中本國婚者以女性占多數，占本國婚72.62%，而跨國婚者則以男性居多，占跨國婚80.42%，此現象應與我國男性受傳統觀念束縛影響，父母仍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觀念，讓男性同性結婚較不被社會接受，而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為女性較嚮往家庭生活，相較男性願意提早與另一半共組家庭之緣故。

表5-2 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縣市別	108年5月24日首日			108年5月24日至111年4月30日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對數	%		
總計	526	185	341	7,906	100.00	2,341	5,565
新北市	117	43	74	1,505	19.04	503	1,002
臺北市	95	39	56	1,101	13.93	427	674
桃園市	36	13	23	867	10.97	230	637
臺中市	65	21	44	999	12.64	265	734
臺南市	39	8	31	558	7.06	133	425
高雄市	72	32	40	1,041	13.17	347	694
宜蘭縣	8	4	4	138	1.75	25	113
新竹縣	15	5	10	186	2.35	42	144
苗栗縣	9	1	8	135	1.71	35	100
彰化縣	8	2	6	158	2.00	41	117
南投縣	6	2	4	84	1.06	21	63
雲林縣	4	1	3	81	1.02	13	68
嘉義縣	3	—	3	68	0.86	14	54
屏東縣	12	3	9	268	3.39	73	195
臺東縣	3	1	2	83	1.05	24	59
花蓮縣	13	6	7	204	2.58	41	163
澎湖縣	—	—	—	24	0.30	4	20
基隆市	8	—	8	124	1.57	32	92
新竹市	10	3	7	182	2.30	37	145
嘉義市	1	1	—	71	0.90	22	49
金門縣	2	—	2	27	0.34	12	15
連江縣	—	—	—	2	0.03	—	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3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本國婚及跨國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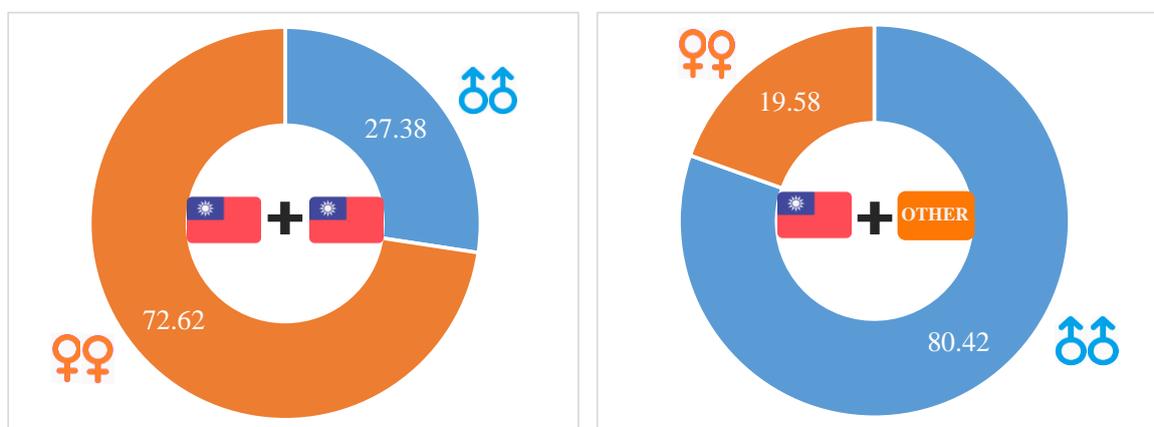
108年5月24日至111年4月30日

單位：對；%

項目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總計			本國籍			跨國結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對數	7,906	2,341	5,565	7,574	2,074	5,500	332	267	65
百分比	100.00	29.61	70.39	95.80	26.23	69.57	4.20	3.38	0.8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5-2 本國婚與跨國婚性別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極具國際價值，同時開啟我國性別平權另一個新的里程碑。